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非遗〔2018〕3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广新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命名与资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省文化厅将开展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着眼加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具备良好的品德修养、文化涵

养、专业素养传承人队伍，逐步形成年龄层次优化、梯次结构合理、覆盖范围广泛、充满传承活力的保护传承群体，为全面推进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申报条件

属于省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含扩展项目)范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报：

1. 已被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满二年(含)以上(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2. 熟练掌握其项目技能20年以上，在该领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居住或长期工作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流布地区；

4. 积极配合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性宣传、展演示等活动，认真履行项目传承、传习和传播义务，在该项目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能够自觉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培养后继人才；

5.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德艺双馨，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范围

1. 新入选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2. 前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中无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3. 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可

以按照缺一补一的原则推荐。

以上第 1、2 项申报范围内，每一个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人；第 3 项申报范围内，原则上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不具备履行传承义务条件，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管理但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暂不予推荐申报。

四、申报程序

申报体现个人自愿原则，由本人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省管县（市）可自行组织专家评审或依托所在设区市统一评审后向省文化厅申报；申请人为省直单位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直接向省文化厅申报。推荐名单报省文化厅前要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

五、申报材料

1. 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向省文化厅提交当地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请示件一式 2 份；

2. 命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印章）1 份；

3. 《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见附件 1）一式 2 份；

4.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 6 份；

5. 组织社会公示反馈情况说明 1 份。

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的辅助材料不限。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将取消评定资格。申报材料表格可在江苏省文化厅门户网站的通知公告栏下载（wht.jiangsu.gov.cn）。

六、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推荐条件，严格审核、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特别是申报人基本信息、个人简历、从艺起始年份、传承谱系等情况要认真核实，真正把符合条件、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推荐出来。

2. 严格把关，确保公正。在组织申报评选过程中，要从申报对象的技艺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可视情况增加面试等环节，确保申报人的代表性。要充分发挥申请人所在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确保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威性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

3. 广泛宣传，明确职责。代表性传承人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保护责任，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开展广泛宣传并详细告知

申请人。

请各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省文化厅非遗处。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以当地邮戳为准），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磊

电话：025-87798767

电子邮箱：jiangsufeyi@163.com

地址：南京市龙蟠里 9 号

邮编：210029

- 附件：1. 申报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2. 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江苏省文化厅

2018 年 6 月 20 日